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8

電子信箱：ha054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A55000000A111680047803-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
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
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
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
文化力，本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
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
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會各處室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各縣市政
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1/09 17:46 文
章 換 章

